

檔 號：

保存年限：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產服字第1156000373號



主旨：公告本署「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項下115年「AI創新服務研發補助計畫」申請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AI創新服務研發補助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署長 林俊秀

115 年度「AI 創新服務研發補助計畫」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為鼓勵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開發 AI 創新解決方案，以補助方式協助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打造扣合產業需求、簡易好用的 AI 產品，並加速形成可規模化擴散與對外輸出的 AI 服務方案；進而鼓勵各行各業採購使用 AI 服務方案，協助中小企業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效率及開拓新商模，迎向整體數位轉型之目標。

二、補助範圍：

包含「AI 創新應用服務」及「AI Agent 整合服務」2 類別，由企業自行擇定 1 個類別申請，每一企業以 1 案為提案上限，須符合以下類別之一：

	AI 創新應用服務	AI Agent 整合服務
開發標的	針對各行各業數位轉型需求，聚焦單一應用場景，運用 AI 技術，打造產品化、可快速導入之輕量化 AI 服務(以雲端、地端或雲地混合模式皆可)，透過預測、辨識或生成等智慧功能，促成中小企業帶動商機、提高效率或降低成本之效益。	針對各行各業數位轉型需求，考量跨流程、跨部門或跨組織之整合場景，運用 AI Agent 創新技術，打造產品化、具跨域協同能力之整合 Agent 服務(以雲端、地端或雲地混合模式或 AI 環境佈署)，並得結合 AI Infrastructure 相關技術與服務(以如容器化、模型部署與管理、特徵工程等技術)，將預測、辨識、生成或自主決策等智慧功能落實於多元應用場景，協助中小企業創造商機、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
補助經費	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	新臺幣 2,000 萬元為上限
計畫期程	計畫公告日或其後起算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止。	計畫公告日或其後起算至 116 年 11 月 16 日止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項目	說明
計畫創新性 (30%)	■ 評分重點：開發標的具創新力、競爭力及發展潛力。
	➤ 目標客群：具先期調研投入或代表性用戶案例。 ➤ 價值主張：扣合產業需求，透過功能整合、服務整合或數據整合等創新場景，創造降本提效或帶動商機等效益。 ➤ 執行前後差異性：預計應用領域及導入後之效益說明。 ➤ AI 或 AI Agent 技術應用：須具體提出 AI 技術內涵，說明所使用的核心模型或演算法（例如深度學習、語言模型，須說明模型名稱、版本、效能、運作環境及適用範圍等），所提供的主要功能（如辨識、預測、生成或自主決策等智慧功能等），以及實際應用於哪些營運流程或管理情境中。
計畫可行性 (50%)	■ 評分重點：計畫具明確的執行步驟與可行的工作規劃。
	➤ 計畫實施方法：計畫架構與執行方式規劃。 ➤ 工作項目：欲達成計畫目標之工作項目與內容以及分工方式。 ➤ 技術發展：具體說明完整的服務開發規劃，須服務架構圖與服務模組等內容。 ➤ 資安部署：須有資訊安全管理項目的評估與 1 年內檢測報告規劃等。 ➤ 營運服務：須有服務品質規劃、營運數據分析、管理平台等，具一定量體之中小企業導入意向佐證。 ➤ 行銷推廣：具引導一定數量用戶使用之行銷作法。 ➤ 產品落地：須完成具標準化或模組化設計之產品開發，並於結案前導入一定數量之企業付費用戶，以驗證產品的可落地性與商業化擴展。
效益合理性 (20%)	■ 評分重點：計畫預期成果產出合理且可衡量之績效指標。
	➤ 明確訂定績效關鍵指標：訂定具體且可行之績效指標，並說明計算方式。 ➤ 計畫必要效益：須說明新增投資、帶動客戶數、帶動客戶營收或其他量化效益。

加分條件 (5%)	■ 評分重點：開發標的、工作規劃及績效指標之規劃內容合理且可執行，並可呈現顯著成效或符合國際化服務發展。
	➤ 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度具顯著成效者：服務導入具高度擴散性與規模效益，關鍵績效指標表現優異者。 ➤ 國際化服務規劃：提案需具備國際市場可導入的條件，如上架國際雲市集、海外訂單、海外營業額、簽訂 MOU 等，並提出明確可量化的成效指標。 ➤ 促進數位平權：計畫規劃擴散至偏鄉或離島地區。

四、申請資格：

-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且申請企業之行業分類須為 J582（軟體出版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資訊服務業）。
-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權益總計或權益總額）為正值。
-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四)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五、作業須知：

- (一)本計畫以企業單獨提出申請為原則，每一企業提案以 1 案為上限。
- (二)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 50%，其餘經費由申請企業自籌。
- (三)申請計畫總期程「AI 創新應用服務」自須知公告日起算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止；「AI Agent 整合服務」自須知公告日起算至 116 年 11 月 16 日止。
- (四)補助科目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 (五)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

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六)申請企業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七)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執行之政府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但如為聯合提案企業（非主提案企業）、分包、委外廠商不在此限。若同一時期申請超過 1 個以上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應於審查時主動說明企業資源配置分工；若曾執行過政府相關補助計畫，應說明該計畫成果及產業效益。

(八)提案企業於 3 年內執行本署之研發補助計畫件數不得超過 2 件。

(九)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經營團隊及執行能力、產業需求與挑戰、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計畫可行性分析等。

(十)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規定辦理。

(十一)企業申請補助計畫之資訊安全項目經費應占總經費 7%以上，審查時應說明資安人力與資安委外所占比例，分別說明該案中之資安分工，對應解決的資安需求，資安委外包含的產品及服務內容，驗收時應提供支付資安廠商之給付證明、資安人力相關舉證資料（如，證照、論文、就業證明）等。

(十二)為引導企業建立資安防護機制，以保障企業重要生產資訊，並提升企業資安防護能量，受補助企業應於簽約前完成「企業資安評級」（https://secpaas.org.tw/W_Menu_Service?ID=30）並檢附相關資料說明於計畫書中，且於計畫期末結案時再次更新，以了解企業資安能量是否持續提升。

(十三)企業如有開發或對外提供服務之行動應用 App（資安相關項目列入查核點），須符合本署所公告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並依據「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於對外公開提供服務前，需取得第三方檢測單位之檢測通過證明，留存佐證資料備查。

六、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採線上申請，受理日期自須知公告日起算 30 日，並於當日下午 4 時 59 分 59 秒截止申請，逾期申請不予受理，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網址：<https://digiplus.adi.gov.tw>，並須使用工商憑證），由本署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暨企業聲明/同意書。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齊備申請企業之資料。
 3. 須檢具最近 3 年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需有會計師簽章、公司大小章）。若無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須檢具近 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包括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
- (三)所有參與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小組會議及期中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四)審查通過之計畫，由申請企業與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約。計畫執行期間，該指定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申請企業進行查證作業。
- (五)受補助企業應於計畫結束後至少 3 年配合本署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